

專案質詢

8-1-6-04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，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.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，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，國人勞動條件每沉愈下，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「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（即俗稱過勞）核付案件」資料，民國一百年共八十八人被認定過勞，四十八人致死，另有四十人導致傷病或失能，等於去年平均 7.6 天有一人因過勞死而喪命。
- 二、台灣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，雖然從 2000 年的平均每月 190.1 小時，降至目前約 180 小時左右；不過，相較於先進國家德國、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等，還是平均高出 15% 以上。其中，更有超過 30 萬名的受僱者，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，遠遠高於兩周 84 工時、一周平均 42 工時的法定標準。根據統計，除了高科技產業外，這些受僱者主要分布在批發零售、運輸倉儲、住宿餐飲、不動產服務、休閒服務等業，顯示出服務業的超時工作狀況普遍。
- 三、職業醫學也多有研究證實，超時或不規律輪班工作，及造成精神緊張的工作壓力，是促發腦血管、心臟疾病的重要因素，因此過勞可說是各行各業勞工的隱形殺手，更威脅了全民健康。
- 四、然而，面對過勞死的憂患，勞工部門將焦點放在濫用「責任制」的稽查與罰款；衛生部門則強調減少代謝症候群、菸害等維持個人健康的訴求，並未正視不合理的勞動體制與過度壓榨勞工的勞動條件，才是勞力致死的真正因素。